

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克教创〔2025〕3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校区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自主创新创业能力和素质，校区创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众创空间”（简称“众创空间”），为规范众创空间管理和运行，结合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众创空间由校区投资建设，旨在为学生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管理众创空间，其主要职责为：

- 负责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制定众创空间管理制度；
- 负责众创空间的对外宣传、协调和联系；
- 负责众创空间和入驻项目的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

4. 负责入驻项目和企业的受理、审批，以及项目评审的组织；

5. 协调联系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成功校友等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指导与服务；

6. 负责入驻项目和企业的年度考评、场地交接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入驻项目负责人为校区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三年内的全日制毕业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项目团队至少有 1 名校区在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四条 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无知识产权纠纷。入驻项目必须能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

第五条 众创空间优先选拔以下项目入驻：

1. 师生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2. 获得 B 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省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项目；

3.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并结题的项目；

4. 符合众创空间重点支持方向、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明晰的项目。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符合入驻条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入驻申请，经学院同意，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2.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众创空间入驻评审标准》（附件1）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确定入驻项目。

3. 入驻项目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众创空间入驻协议》（附件2），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第四章 众创空间管理

第七条 场地管理

1. 众创空间为免费办公场所，不能作为经营场地开展经营活动；

2. 入驻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从事办公活动，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3. 入驻项目不得擅自对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装饰方案需经创新创业学院批准；

4. 入驻项目举办创业活动，需借用会议室等公共资源的，需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

5.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众创空间场地；

6. 入驻项目执行值班制度，须协助开展众创空间管理。

第八条 运营管理

1. 入驻项目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入驻项目须遵守校区和众创空间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入驻项目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入驻项目有义务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经营数据。

第九条 安全管理

1. 入驻项目须遵守众创空间运营开放时间；
2. 众创空间严禁任何人员留宿，离开众创空间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由于入驻项目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入驻（或企业）项目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发现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校区物业和创新创业学院报告。

第十条 卫生管理

1. 入驻项目应保证各自区域内干净整洁；
2. 入驻项目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五章 考核与退出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院对入驻项目组织年度考核，根据《众创空间年度考核评审标准》（附件3）组织考核，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考核成绩在60分至80分之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期满退出

入驻项目孵化期限为2年，对连续两年考核成绩为优秀的项目可适当延长孵化期限，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孵化期满自动终止入驻，入驻项目须迁出众创空间。

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退出

项目负责人向众创空间提出自愿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四条 入驻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勒令退出：

1. 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2. 项目负责人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违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4. 未开展实际的项目运作活动，或空间空置率每月达到10天以上者；
5. 出现安全事故者；
6. 屡次违反众创空间有关管理规定的，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众创空间入驻评审标准
2. 众创空间入驻协议
3. 众创空间年度考核评审标准

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4月2日

众创空间入驻评审标准

类别	具体指标	分值
创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雏形或计划运维项目具备创新创业创造特质，项目运营有可持续发展潜力； 2. 项目定位于校园及社会的前沿需求，能利用信息技术、方法、思维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寻求突破和攻关； 3. 项目能创新性与学校其他师生科研团队、相关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地方政府组织部门进行广泛合作等。 	40
运营预期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经营绩效方面：申请入驻项目预计在入驻 1 年内能申请相关专利和获取各类荣誉奖项；项目的市场营销策略、营业收入、投资与产出比、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预计能保持平稳健康； 2. 在成长性方面：申请入驻项目具有一定的目标市场容量、扩展性运营预期较为乐观等； 3. 在校园和社会效应方面：申请入驻项目在校园内的影响效应以及对社会的贡献度初步估计成正向增长趋势。 	30
带动学生参与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带动在校生参与项目研发运营，能在校区内形成较好创新创业氛围； 2. 能带动应届毕业生或毕业校友加入团队，带来就业成效。 	20
团队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各成员内部的分工、参与及业务互补情况合理； 2. 能保证团队日常的孵化运维，充分利用申请空间； 3. 能保证团队孵化期间积极参与配合众创空间相关工作。 	10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众创空间入驻协议

编号：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创新创业学院

乙方：_____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甲方同意乙方进驻众创空间，为规范管理，保证基地的有效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创业项目入驻甲方众创空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甲方负责审批、监管乙方入驻众创空间，并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详细地址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C9 楼 1 层_____室工位_____号。乙方入驻众创空间期间主要从事_____，该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众创空间入驻创业项目申报表。

入驻众创空间孵化期限为贰年，自___年___月___日到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乙方自动终止入驻，须在 4 周内迁出众创空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对入驻团队进行监督和日常管理。

（二）根据乙方创业计划，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对乙方创业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三）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资料柜以及电源、网络等。

（四）向乙方提供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咨询；提供创业培训和辅导、完善商业计划等；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

（五）不干涉乙方的正常创业经营活动，协助解决入驻期间的困难和问题。

（六）保守乙方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乙方创业计划中所涉及的内容。

(七) 有权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对违规学生进行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有关规定, 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校开展创业相关工作。

(二) 负责办公经营场地内的防火、防盗工作, 并协助众创空间共同做好办公楼宇的安全保卫工作, 遵守房屋所在地物业部门的管理规定。

(三) 保持办公场地的环境卫生, 自觉维护办公场所的办公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不得占用公共区域、通道及非指定空间(如擅自搭建、堆放物品等), 若有违反,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令其拆除和清理;

(四) 自觉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入驻企业的关系, 积极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经营活动中, 乙方实行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经营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及时、准确报送有关财务统计报表和相关数据信息等;

(七) 不得将办公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 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否则乙方应自己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场地。

四、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协议;

(二) 乙方在入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迁出众创空间, 若乙方已成立公司, 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

1. 未办理相关手续, 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2. 项目负责人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违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 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4. 未开展实际的项目运作活动, 或空间空置率每月达到 10 天以上者;
5. 出现安全事故者;

6. 屡次违反众创空间有关管理规定的，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者；
7.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8. 甲方认为有必要终止入驻协议的其他条件。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 乙方：

校区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日期：

众创空间年度考核评审标准

类别	具体指标	评分等级及参考标准		参考基准分
经营管理能力 (25 分)	创业项目运作	A	主要依托众创空间开展工作	10
		B	基本依托众创空间开展工作	5
		C	不能在众创空间正常工作	0
	企业管理制度	A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规范	5
		B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较为规范	4
		C	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	0
	市场开拓能力	A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已建立营销人员队伍，产品（服务）销售正常	10
		B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一般，未建立营销人员队伍，产品（服务）销售量较小	5
		C	产品（服务）尚未销售或产品（服务）销售困难	3
发展潜力 (25 分)	产品（服务）市场前景	A	市场前景好，能带动较多毕业生或在校学生就业或参与	15
		B	市场前景较好，带动部分毕业生或在校学生就业或参与	10
		C	市场前景不明朗，不能带动毕业生或在校毕业生就业或参与	3
	持续发展能力	A	持续性发展能力强，一年内推出 2 个以上新产品（服务）或者盈利额达到 20%以上	5
		B	持续性发展能力较强，一年内推出 1-2 个以上新产品（服务）或者盈利额达到 10%以上	4
		C	持续性发展能力一般，产品（服务）开发存在困难，盈利额少于 2%	2
	融资能力	A	融资能力强，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发展资金有保障	5
		B	融资能力较强，已达成相关融资意向，资金不影响当前发展	4
		C	存在资金瓶颈制约，尚未找到融资渠道	2
荣誉成绩 (25 分)	大赛奖项	A	获得 A 类赛事省级第一等级及以上奖项	25
		B	获得 A 类赛事省级第二、三、四等级奖项	20
		C	获得 B 类赛事省级奖项	15
		D	获得 A、B 类赛事校级奖项	5
日常管	安全工	A	遵守众创空间规章管理制度，未出现门未关闭	5

类别	具体指标	评分等级及参考标准		参考基准分
理（25分）	作		等现象，无水、电、互联网等方面安全隐患存在	
		B	遵守众创空间规章管理制度，出现门未关闭等现象少于3次，无水、电、互联网等方面安全隐患存在	3
		C	遵守众创空间规章管理制度，出现门未关闭等现象达到3次以上，有水、电、互联网等方面安全隐患存在	0
	卫生工作	A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众创空间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均出现两次以上“优秀”	5
		B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众创空间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均为“合格”	3
		C	所属公共卫生区域以及众创空间内部日常检查和抽查出现“不合格”	0
	遵守规章制度	A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且年度无违法、违规事故	5
		B	年度内存在违法违规事故（若出现勒令退出）	0
	工作配合	A	积极配合众创空间做好各项工作，主动开展各项活动	5
		B	能够配合众创空间做好各项工作，参与各项活动	3
		C	工作配合较差	1
		D	工作不配合	0
	日常出勤	A	全年出勤率达到80%以上（含80%）	5
		B	全年出勤率达到60%以上（含75%）	3
		C	全年出勤率达到60%以下	0